

西安会计信息

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编

2024年第5期总206期

出刊日期：2024年5月31日

学会动态

强化资产管理 提升业务能力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题培训会顺利召开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2024年5月8日，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办，西安市会计学会承办的“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资产管理专题培训会”在西安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六楼会议室成功举办。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计划财务处二级调研员杨彦锋和西安市会计学会会

长陈谦民参加了开班仪式。来自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会计人员5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处二级调研员杨彦锋在开班仪式上作了动员讲话，他对本次培训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三是要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听讲，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本次培训重点围绕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和资产管理常见问题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的资产管理功能操作等内容进行了专题授课及讲解。授课采取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时进行了现场答疑，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加强调研交流 促进合作发展

——西安市会计学会一行赴西安文理学院进行调研交流

5月29日，西安市会计学会会长陈谦民、副会长徐焕章、副秘书长曹红莲等一行五人赴西安文理学院开展调研交流。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闫荣国，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郑旻、

副院长常瑾，发展规划处处长安振学，计划财务处处长马喆，审计处处长白世萍，经济与金融教工党支部书记康英教授、会计系主任张建辉教授等参加了座谈交流。座谈会由西安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郑旻主持。郑旻院长对西安市会计学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西安文理学院的基本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是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由西安市政府举办、省市共建、面向全国招生的一所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17年成为省新增硕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2018年获批为“省级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单位，学院坚持以服务西安为己任，围绕加快建设国家“双中心”城市战略，紧密对接全市重点产业链建设需求，构建了“政校企互动、产学研用结合”的教育生态系统，不断促进校城融合发展，同时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城市大学，成为西安人才培养基地、特色研究中心、决策咨询智库、文化创意高地”为奋斗目标，扎根西安沃土，坚持改革创新，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取得了一系列优异成绩。

座谈会上，陈谦民会长介绍了西安市会计学会的基本情况以及2023年8月换届以来学会的主要工作。他主要介绍了西安市会计学会围绕财政经济中心工作，在加强会计理论及实践研究，

开展调研科研及学术交流，强化会计人才培养，服务会计机构和广大会计人员等方面的成效和未来工作的思路与设想。



闫荣国院长介绍了经济管理学院秉承“知行合一，经世致用”的院训，立足西安，面向全国，培养经管类应用型人才，目前开设会计学、市场营销、经济与金融、电子商务、养老服务管理五个本科专业，新增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将于2024年9月开始招生。会计学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会计实验与创新实践教学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会计学专业为市级重点建设专业。他希望在会计调研、科研，会计实操培训、会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与学会的交流与合作。



继续教育学院常瑾副院长主要介绍了学院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和专业技术公需课培训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对中小学校长、

幼儿园园长培训的经验及成效，并提出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及财会等管理人员财会法规、财会监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内容培训的意见及建议，希望在这方面与西安市会计学会进行深入交流与合作。西安文理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安振学，计划财务处处长马喆，审计处处长白世萍，经济与金融教工党支部书记康英教授、会计系主任张建辉教授等分别从不同角度，介绍了西安文理学院的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发展愿景，并提出了与西安市会计学会深度合作的愿望和具体意见及建议。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徐焕章、副秘书长曹红莲也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随后，西安市会计学会一行参观了西安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的各类教学设施，学会一行对继续教育学院的师资力量、教学成果及教学环境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双方都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真正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共同为西安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期关注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

道，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2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24年5月14日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